

#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津规资发〔2022〕201号

##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江津区生态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材料堆放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市泰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江津区生态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用地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临时使用珞璜镇同福村中垮村民小组等1个镇2个村（社）4个村（居）民小组9.61公顷集体土地（其中耕地0.1591公顷）。

二、你司要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也不得出租和转让土地。

三、临时用地期限为1年，期满1年内，你司要按照申报时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原用途，归还土地。

四、请你司对临时使用土地上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合理进行补偿。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7月14日



---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
---